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拟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股权项目的议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该项交易终止,故该议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股权项目尚属筹备阶段,项目资产尚未进行评估、审计;公司与项目转让方、合作方所达成的意向条款尚有不明确性,故提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3年8月17日,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拟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太阳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太阳能电力公司”、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深圳)公司”共同合作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100%股权,公司计划出资2.25亿元收购该项目50%股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交易能够有效解决部分募集资金长期未能有效使用的问题,能够为广大投资者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招商局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有限公司”)派董事陶晓军先生、陈元庆先生、孟先生回避表决,副经理宣与女士回避表决,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1999]73号文核准,公司于1999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3.8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3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64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1999年7月2日全部到位,并已经毕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验资报字[1999]第32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投资15,596.91万元用于收购湖南衡水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13.71%股权;
 2、出资20,000万元用于偿还部分湖北北京路、天津市政府和河北省政府与京交通部签订的京津塘高速公路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分贷协议未还部分;
 3、投资92,048.09万元收购京沈高速公路北京段19年通行费收费权。
 第1、2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成,第3项目因非公司可控原因未能实施。

三、新募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交易标的概况
 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为世界最大单体生态农业工厂“屋顶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为23.8MW,占地60万平方米,已于2011年12月25日完成并网,包括20MW和13.8MW两部分,分属丰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晖泽公司”和丰县中晖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晖公司”两家公司,本次收购项目全部100%股权。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丰县中晖新能源发电工厂20MWp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丰县中晖新能源发电工厂3.8MWp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标的名称	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丰县中晖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丰县高新区工业园区	丰县大沙河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福	张福
许可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发电	许可经营范围:发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电站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电站技术服务;光伏电站设备制造、销售;五金、交电、机电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电站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电站技术服务;光伏电站设备制造、销售;五金、交电、机电销售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3日	2011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2007万元人民币
工商登记号	32032100081510	32032100080895
组织机构代码	320321573484684	320321583759X0K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3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本项公告为仅对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7)已于2013年8月15日起停牌,此后美的电器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执行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为美的集团股份在深圳上市后并挂牌交易。
 2、2013年8月16日,本公司已向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2013年8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表决权异议股东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2013年8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表决权异议股东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选择权为1560.13股。
 3、按照现金选择权的公告(2013年8月19日-2013年8月2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凡持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成功的股份将按照9.99元/股计入本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的股票。
 4、现金选择权公告(2013年8月19日)收市后,凡持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Dabb值为0.00,绝对值低于3%,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清算均通过手工方式进行。
 5、根据本次现金选择权公告(2013年8月15日)起停牌,此后美的电器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执行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为美的集团股份在深圳上市后并挂牌交易。
 2013年8月14日(本公告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14.02元/股,相对于行权价格溢价40.34%,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价格为9.99元/股,溢价出售的美的电器股票所得的现金将根据派发出股份扣除相关税费。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等额的、敬请投资者谨慎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6、请相关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时做好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等相关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ETF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刊登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持续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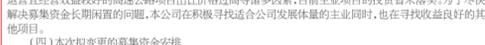
美的电器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本公司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香港)	指	美的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美的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美的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对价收购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及业务,美的电器注销法人资格,同时,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美的电器股票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由美的控股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3-2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交易标的历史财务数据:		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35,883,469.74	329,447,083.83
负债总额		288,742,470.10	282,309,519.86
应收账款		502,018.79	-0.01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47,140,999.64	47,137,563.97
营业收入		57,378,613.39	54,943,752.25
营业利润		-10,859,000.36	-3,435.67
净利润		-2,859,000.36	-3,43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653.58	137,185.23

丰县中晖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184,446.85
负债总额	59,191,666.46
应收账款	81,274.38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净资产	18,992,780.39
营业收入	1,133,753.00
营业利润	-1,097,216.61
净利润	-1,097,21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42.26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晖泽公司和中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为苏州盈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盈通”),苏州盈通成立于2007年7月,住所为苏州市平江区北环路60-82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福平,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服务及会展服务。
 股东持股比例:苏州盈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中晖公司50%股份;晖泽公司持有中晖公司50%股份。



根据与出让方的谈判,出让方在完成其对其苏州盈通、晖泽公司、中晖公司的有关股权结构、资本构成、债务清理等多项调整并满足收购的要求后方可进行股权转让,亦有可能发生新的交易主体,因此该项目的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收购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3、本次投资合作方式暨关联交易情况
 (1)中国太阳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注册地:美国德克萨斯州
 法定代表人:不详
 实际控制人:金保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0686)以下简称:金保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太阳能电力公司于2007年2月8日于美国爱德蒙顿注册成立,法定股本为20,000,000美元,分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为金保利新能源之全资附属公司。
 财务数据: 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173,851.6万元,净资产21,658.0万元,总负债152,193.6万元,营业收入888.3万元,利润总额亏损3,479.5万元,净利润亏损3,479.5万元。
 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金保利新能源24.04%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太阳能电力公司为金保利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2、投资目标及安排
 晖泽公司和中晖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为苏州盈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盈通”),苏州盈通成立于2007年7月,住所为苏州市平江区北环路60-82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福平,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服务及会展服务。
 股东持股比例:苏州盈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中晖公司50%股份;晖泽公司持有中晖公司50%股份。
 (二)后续安排
 股权转让后项目公司成立董事会,设三名董事,本公司委派两名董事,新能源(深圳)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本公司派出的董担任。收购完成后,我公司将该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合作中,本公司有股权转让以下条款:
 ① 本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公司50%的股权;
 ② 金保利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一以现金回购本公司所持项目公司50%股份,保证本公司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其收益共计12%;
 ③ 本公司有权利要求回购方以金保利新能源发行的等值股票做为对价支付,每股价格人民币1.6元港币。
 (三)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随着国家政策及并网细则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全产业链的所有环节逐渐成为必然,而以光伏发电项目为导向的光伏产业链市场将迎来发展机遇。目前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已成立新能源公司,中节能、中国电力、国电集团等一批央企已经先行投入了光伏发电产业。
 2013年7月15日,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内容涉及:装机容量将再次被提高,上调2015年的装机容量从2100万千瓦到3500万千瓦,增幅60%;而对光伏产业的市场拓展,范围将再次被扩大,明确了新的要求和指导,明确了大力支持户用应用,发电主体资格放宽,光伏发电“地方财政考核奖励,日照资源有限,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水利部等部门;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补贴资金;补贴按月结算,提前支付补贴;同时,完善土地政策,降低光伏发电门槛,稳定应用市场基础。
 2、投资目标及安排
 徐州丰县生态农业工厂“23.8MWp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地址在徐州市丰县梁寨镇曹里村,占地面积660万平方米。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运营维护风险
 从现场考察的情况来看,该项目总体建设质量较好,但是土建部分施工质量存在一定问题,这可能对电站的运营维护带来一些风险。
 应对措施:
 要求出让方在交易前对电站的土建部分进行改进,消除隐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补贴低风险
 江苏省物价局文件(苏价2[2012]14号)文规定,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现将

2013年8月17日,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拟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股权项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涉及募集资金22,5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7.63%;原募集资金用途为“收购江苏北京路19年通行费收费权”,本次变更后占用的为“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50%股权”,拟投入资金金额为22,5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7.63%。公司未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投入资金。
 三、新募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交易标的概况
 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为世界最大单体生态农业工厂“屋顶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为23.8MW,占地60万平方米,已于2011年12月25日完成并网,包括20MW和13.8MW两部分,分属丰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晖泽公司”和丰县中晖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晖公司”两家公司,本次收购项目全部100%股权。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丰县中晖新能源发电工厂20MWp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丰县中晖新能源发电工厂3.8MWp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标的名称	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丰县中晖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丰县高新区工业园区	丰县大沙河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福	张福
许可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发电	许可经营范围:发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电站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电站技术服务;光伏电站设备制造、销售;五金、交电、机电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电站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电站技术服务;光伏电站设备制造、销售;五金、交电、机电销售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3日	2011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2007万元人民币
工商登记号	32032100081510	32032100080895
组织机构代码	320321573484684	320321583759X0K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3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本项公告为仅对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7)已于2013年8月15日起停牌,此后美的电器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执行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为美的集团股份在深圳上市后并挂牌交易。
 2、2013年8月16日,本公司已向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2013年8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表决权异议股东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2013年8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表决权异议股东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选择权为1560.13股。
 3、按照现金选择权的公告(2013年8月19日-2013年8月2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凡持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成功的股份将按照9.99元/股计入本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的股票。
 4、现金选择权公告(2013年8月19日)收市后,凡持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Dabb值为0.00,绝对值低于3%,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清算均通过手工方式进行。
 5、根据本次现金选择权公告(2013年8月15日)起停牌,此后美的电器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执行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为美的集团股份在深圳上市后并挂牌交易。
 2013年8月14日(本公告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14.02元/股,相对于行权价格溢价40.34%,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价格为9.99元/股,溢价出售的美的电器股票所得的现金将根据派发出股份扣除相关税费。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等额的、敬请投资者谨慎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6、请相关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时做好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等相关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ETF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刊登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持续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美的电器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本公司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香港)	指	美的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美的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美的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对价收购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及业务,美的电器注销法人资格,同时,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美的电器股票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由美的控股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3-05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标的名称	美的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35号中汇大厦1501-15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耀
许可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发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电站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电站技术服务;光伏电站设备制造、销售;五金、交电、机电销售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工商登记号	32032100081510
组织机构代码	320321573484684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

根据本项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2013年8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13年8月14日)收市后,凡持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Dabb值为0.00,绝对值低于3%,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清算均通过手工方式进行。
 5、根据本次现金选择权公告(2013年8月15日)起停牌,此后美的电器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执行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为美的集团股份在深圳上市后并挂牌交易。
 2013年8月14日(本公告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14.02元/股,相对于行权价格溢价40.34%,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价格为9.99元/股,溢价出售的美的电器股票所得的现金将根据派发出股份扣除相关税费。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等额的、敬请投资者谨慎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6、请相关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时做好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等相关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ETF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刊登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持续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美的电器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本公司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香港)	指	美的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美的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美的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对价收购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及业务,美的电器注销法人资格,同时,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美的电器股票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由美的控股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证券代码:00077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2-03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组织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2013年8月16日通知与会会员,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自有资金在三年内向中国证券公司湖南儿里水电光伏电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详见于日前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审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投资管理制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2-03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自有资金在三年内向湖南儿里水电光伏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儿里水电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况
 1、财务资助对象:湖南儿里水电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三年内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3、期限:不超过三年;
 4、财务资助利率:银行3年期贷款利率6.15%;若人民银行调整了贷款利率,则对财务资助利率进行相应调整;
 5、款项用途: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控股后的儿里水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清偿其部分负

债;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儿里水电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5日;
 公司地址:湖南省沅陵县七星甲坪瑶族村;
 法定代表人:彭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水电发电、水力发电。
 2、股权结构
 持股80%:湖南国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资”)持股20%。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至2013年3月31日,儿里水电公司资产总额27,325.48万元,负债总额21,236.89万元,净资产6,088.59万元。
三、其他少数股东义务
 儿里水电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电投资已承诺将其持有的儿里水电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公司向儿里水电公司提供的借款进行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促进儿里水电公司的良性运行,同时理顺债权债务关系,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三年内向儿里水电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儿里水电公司其他股东国电投资已承诺将其持有的儿里水电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向儿里水电公司提供的借款进行担保。因此,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取得被资助对象儿里水电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同时能够对其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实际控制,同时,儿里水电公司其他股东国电投资已承诺将其持有的儿里水电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向儿里水电公司提供的借款进行担保。因此,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主要用于控股后的儿里水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清偿其部分负债,有利于促进被资助子公司的良性运行,同时理顺为儿里水电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降低财务成本。
 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五、公司董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除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3-026号
 证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公司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8月2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自此次停牌以来,所有投资者均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停牌期间停牌,待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交易所审核,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进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21日恢复交易。
 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3-042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之原厂区土地出让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11年7月26日、2013年3月1日刊登公告,就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航空”)以整体搬迁之原厂区土地出让进展进行了披露,现将获得补偿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长春航空于2013年7月17日与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长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补充协议)》(长土储[2013]068号),按照上述合同,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长春航空支付第一期补偿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零捌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小写138,929,718.00元)。
 近日,长春航空收到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上述第一期补偿款,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将相关款项对价支付给受让方处理,将该笔款项计入专项应付款中单独核算,并将用于搬迁项目辅助融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5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近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尔德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0,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红利”2013年第20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产品期限:365天
 5、产品类型:保本
 6、认购开始日:2013年8月21日
 7、认购结束日:2013年8月21日
 8、产品起息日:2013年8月22日
 9、产品到期日:2013年9月30日
 10、计息方式:年按365天计,计息天按实际工作日计算
 11、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后由公司银行理财中心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二、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部分与之外汇挂钩浮动收益。
三、认购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四、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5、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开立的理财产品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德尔德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支行
 账号:1935010409202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7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实业”)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64,475,95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8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中弘实业共质押股份403,627,1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80%。
 据中弘实业通知,2013年8月21日,中弘实业将已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权中的76,086,168股解除了质押,合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18%。
 上述解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开市前,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公告:2013年8月21日,中弘实业质押